

2024 年度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简称南京质检院）成立于 1983 年，是依法设立并经国家授权的综合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致力于为政府履责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社会安全提供技术保障。服务范围覆盖“检测、认证、标准、培训、咨询、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多个领域。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 I 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获评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2020 年经南京市委编办批复成为南京市市属科研院所。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深圳分院、江北分院、党建办公室、科技人才部、财务管理部、质量装备部、业务发展部（运营管理中心）、NQI 研发中心（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南京市认证技术与风险监测研究所、南京市检测标准与知识产权研究所、国家金银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国家加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国家建

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国家智能电网应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国家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南京市信创适配保障中心）、江苏省户外运动用品及场所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省绿色可降解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化妆品技术审查中心）、江苏省健康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市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消费品检测中心）、南京市粮油质量检测所、南京市食品快速检测验证评价中心。拥有事业编制数 98 个，编外员额数 179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有人员 241 人，其中编制内人员 83 人，编外人员 158 人。

南京质检院 2024 年底资产总额 37443.03 万元，流动资产 9557.0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886.01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净值 22282.8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85.45 万元。

南京质检院检测能力覆盖软件网络、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食用农产品、加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品接触材料、金银珠宝、建材家居、纺织皮革、化工气体等传统行业共计 55 个大类，省 CMA 检测能力共 4646 项产品，14774 项参数；国家 CMA 检测能力 3144 个产品、9712 项参数；CNAS 检测能力共 77961 项，检验能力 9 项；CATL 检测能力 541 项参数。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南京质检院 2024 年预算收入合计 23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1.45 万元，占比 14.69%；财政专户管理的

非税收入 2500 万元，占比 10.8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939.55 万元，占比 73.58%；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比 0.87%。2024 年预算支出合计 23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8.38 万元，占比 17.59%；项目支出 2033.07 万元，占比 8.83%；经营支出 16939.55 万元，占比 73.58%。

2.南京质检院 2024 年决算收入合计 22749.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63.96 万元，占比 24.46%；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376.10 万元，占比 10.4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901.91 万元，占比 61.11%；其他收入 907.25 万元，占比 3.99%。2024 年决算支出合计 2211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87.35 万元，占比 18.93%；项目支出 4029.93 万元，占比 18.22%；经营支出 13897.76 万元，占比 62.85%。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绩效目标：

（1）对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政治机关建设的新标准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全院政治机关建设，提高全院党建工作质量，锤炼 NQI 党员干部政治品质，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2）充分发挥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和江北分院、深圳分院的优势，加快重点产业领域能力建设，打造高水平的新型检验检测研发机构。

（3）打造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一站式”特色服务矩

阵，全方位满足社会治理、市场监管、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需求。

（4）发挥服务重点产业链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和创新型平台在江苏省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融合支撑作用。

（5）着力做好国家、省、市、区四级食品监督抽查任务，用技术和能力提升食品抽检的绩效水平。

（6）加快数字化转型，以高技术含量、高知识聚集、高附加值和高水平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服务内涵为依托，通过“线上+线下”协同联动，为政府、企业、产业提供系统性服务。

（7）到“十四五”后期，年业务收入规模突破 30000 万元。

（8）健全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和激励考核机制，加快培养或引进学科带头人和专业领军人才，运营好创新工作室、博士后创新基地各类人才平台，在产学研检合作中，特别是重大项目上加快人才培养步伐。

（9）申报市长质量奖。

2.年度绩效目标:

（1）服务产业和科技创新需求，规划、建设、运营 1-2 个产业集聚特色“质量小站”。

（2）完善燃气用灶管阀、医疗器械、交流充电桩等产品资质能力建设。

（3）积极申报一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总局、省市科技等部门的科研项目，以科技力量支撑产业发展。

(4) 推进国标委“南京市‘质量小站’一站式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5) 建立集聚科研院所内涵的市场体制机制，优化市场、运营、支持三大工作责任体系。

(6) 针对预制菜、食品自动售货机等食品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与溧水农高区、浦口农创园联合开展一批现代食品技术攻关项目。

(7) 出台人才盘点、首席专家、科技人才评价等系列政策，同步导入人力资源咨询项目，提升科技人才管理精准化。

二、评价结论

南京质检院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考核内容及指标进行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本单位整体绩效情况优秀，自评分 97.1 分（详见附件）。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擎旗领航强核心，让“党委力量”凝聚新合力

1.院党委正式成立。11月下旬，在市局党组和机关党委的大力支持和有力指导下，全院党员大会顺利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党委委员，并对党总支近年来的工作做了全面的回顾。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院党总支始终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真抓实干促发展。

2.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紧跟市局党组部署，围绕加强组织领导、抓实学习研讨、加强警示教育、开展解读培训、深入检视剖析五个专题，制定《市质检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计划安排》，并发布党纪学习教育近期工作提示。

（二）聚焦主责抓主业，让“攻坚利器”释放新动能

1.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全面完成 2024 年主要目标任务。2024 年度，受理检测样品批次数同比增长 7.7%；食品快检批次数同比增长 13.6%；贵金属、珠宝证书数同比增长 33.7%。另外，完成软件造价评估（软件开发和运维）报告 147 份。

2.体制机制持续优化，有力发挥了引领保障作用。发布《南京市质检院习惯过紧日子和推动优势业务发展工作指引》等管理文件，落实上级部门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强化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制定《NQI 巡查与监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将问题管理和鼓励担当统一起来，推动形成“巡检巡查、提取优势、科学评价、促进发展”的巡查、评价、考核一体化的管理新思路，凝聚起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服务理念、聚力科技创新的全员共识。

3.科技创新取得显著成果，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项科技项目 30 项，其中“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 项、任务 4 项，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子课题 1 项，2024 和 2025 年省局科技项目 8 项（其中重大项目 5 项）。组织完成科技

平台验收 2 项，科技项目验收 56 项。在 Food Science and Human Wellness、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食品科技等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46 篇；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市场监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江苏省轻工协会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等科技奖项。获批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4.当好市场监管“智囊团”，聚力提升技术支撑力。一是连续四年开展棉花公证检验工作，截至目前，已与兄弟机构共同完成棉花公证检验工作。二是高效落实有关应急保障工作，选送 4 名专家支持市局专班应急任务，并针对性提出建议供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参考，获市领导批示。三是配合开展中小学“校园餐”专项督查，对校园餐进行快速检测，参加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四不两直”专项督查。四是主持设计开发“宁晓妆”化妆品备案监管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形式），已上线试运行。五是牵头完成“宁质服”——NQI 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并顺利通过功能测试、安全测试与渗透测试，已上线试运行。

5.抓住能力建设“牛鼻子”，聚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顺利获得 ISO/IEC 17020 检验机构资质，正式开启 ISO/IEC 17025 和 ISO/IEC 17020 双体系并行发展的新局面。二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生物毒素分析与评价）顺利通过验收，是全省首个筹建并通过验收的总局重点实验室。三是我院承担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顺利通过复核。四

是江苏省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功能与危害因子检测新技术）以优秀档次通过了验收，该平台是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首个成立的江苏省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五是在国家认监委组织的建筑用钢筋力学性能、化学成分测试试验两项国际能力验证项目中均取得满意结果。六是获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七是获批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八是率先完成水嘴产品水效标识实验室备案，成为全国首批、省内首家水嘴产品水效标识第三方实验室。九是首次承担国家级软件类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十是获批成为海关总署进口服装采信机构名单的检验机构。

6.推动机制“活起来”，聚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一是构建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出台《南京质检院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实施《NQI 高层次人才协议制工资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制度，全面落实科技人才激励政策，推动科技人才工作高效贯通协同，有力推进了科研院所类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二是成功主办第十三届中国食品与质量控制国际论坛，构建起“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交流合作平台，共创“食安南京”，推动食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是发起成立南京都市圈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科技合作联盟，有效推动都市圈检验检测机构科技合作、协同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助力市场监管事业和南京都市圈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支撑作用，已发布首批科技合作项目 15 项。

7.布局业务“走出去”，聚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一是中标跨境电商质检服务项目，从传统的质检业务向跨境电商领域迈出了业务转型道路上的关键一步。二是再次承担外省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高质量完成各阶段任务，并高分通过业务考核。三是深圳分院主动调整服务模式，积极抢占消费者终端市场。四是异地项目再进步，进一步丰富异地市场布局内涵。五是成功开发重点净水业务。新增客户 40 余家，服务覆盖了全国 90%以上的大型企业。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科技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力度不足。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方面，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在全市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中融入度不够，新兴产业的国家级质检中心行业学科带头人依然比较缺乏。

（二）转型升级推动事业发展作用发挥不足。全院各类创新型平台的运行模式在运营机制、管理责任等方面推进力度还不够，对场所设施、能力建设布局、发展路径的科学规划做得不够到位，精益管理、流程优化与国内外先进机构还存在较大差距。

五、有关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南京质检院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

责人为组员共同完成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考核内容及标准，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履职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经评价后得分为97.1分。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2025年5月6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业绩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决策（15分）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2	2	健全	健全	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是否健全。制定了较健全的工作计划，全面涵盖了职责范围得满分；工作计划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2	2	健全	健全	考察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健全。制定了较健全的中长期规划得满分；中长期规划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明确	明确	考察绩效指标是否明确。单位整体指标体系符合：指标设置完整（指标完整，标准值等要素齐全，核心指标有无缺失），得1分；指标设置科学性（指标合理，评分依据充分，得0.5分；指标可衡量性（指标值量化程度高，数据方便取得），得0.5分。不符合评分要求，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合理	合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制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5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目标任务，得1.5分。不符合评分要求，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过程 (25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3	规范	考察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编制流程是否规范。内部预算编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编制流程规范，得1.5分；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得1.5分。不符合评分要求，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科学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有明确标准得1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1分。符合上述条件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1	100%	考察非税收入的完成情况。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金额/非税收入预算金*100%。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100%	考察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情况。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采购，得满分；未执行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0%	考察“三公经费”使用变动情况。“三公经费”使用不超支得满分，超支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1	≤100%	≤100%	考察公用经费的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100%。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结转结余率	1	1	1	0%	0%	考察财政预算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结转结余率=年终结转结余/(年初预算数+预算调整数)*100%。结转结余率为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1	1	1	100%	100%	考察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执行率=年度财政支出数/年度财政预算收入*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支出以决算数据为准。
		预算调整率	1	1	1	0%	0%	考察财政资金预算调整情况。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	1	1	100%	100%	考察资金支付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工作进度等相匹配。支付进度符合率=10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1	健全	健全	考察是否有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定了较为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得

						满分；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无预算管理制度，不得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1	1	1	1	1	考察非税收入管理的合规性。非税收入项目、收取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得满分。不符合得分要求，按照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扣分完为止。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1	1	1	1	1	考察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能够在“双平台”公开且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扣分完为止。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1	1	1	1	考察基础信息是否完善。基础信息完善无遗漏，得满分；每有1处基础信息不完善的地方，扣减0.1分，直至权重扣分完为止。
绩效管理覆盖率	1	1	1	1	1	考察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绩效管理100%全方面覆盖了单位职权范围，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扣分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1	1	1	考察预算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以及有关资金管理

							规定，得0.5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不符合评分要求，按照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扣完为止。
							考察是否有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采购、配置、处置流程规范得分，不符合条件，按照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1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考察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数/资产购置总数）*100%，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8			较健全	考察是否有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得满分；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规范性	1	0.8			较规范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单位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8	健全	较健全	考察是否有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定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满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人员管理能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单位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	100%	100%	考察在职人员人数是否超过编制数。未超过得满分；超过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健全	考察是否有人员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定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得满分。人员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0.7	100%	97%	考察是否组织业务学习及培训，学习培训的及时性、完成率。组织业务学习与培训且能够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纪检监察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

									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考察是否开展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建设工作的及时性、完成率。开展组织建设工作，且能够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业绩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履职（30分）	服务各级政府市场监管	承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商）品抽查监督及风险监测、认证等任务	南京市缺陷产品召回率统计调查项目、产品质量监督设备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油量保障专项经费	异议处置率	3	3	100%	100%	已妥善处理的异议数量占受理异议总数的比例，反映对客户异议或投诉的处理效率和效果。异议处置率100%，得3分；95%≤处置率≤99%得2分；90%≤处置率<95%得1份；小于90%不得分。
				监督抽查批次完成率	3	3	≥30000批次	39432批次	考察在任务周期内，是否按要求完成相应的监督抽查批次。完成批次数≥30000批次，得3分；不足30000批次，不得分。
				监督抽查任务完成率	3	3	100%	100%	考察监督抽查任务是否按要求完成，已完成数量占任务总量的百分比。完成率100%得3分，95%≤完成率<100%得2分，90%≤完成率<95%，得1分，低于90%，不得分。

	为企业提供质量检测、认证、科研、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	信息化建设、培训经费、科研专项、专用设备购置、检验业务费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完成数	3	3	≥40000份	44564份	考察实际完成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数，是否能满足全年业务发展需要。完成报告数≥40000批次，得3分；不足40000批次，不得分。
	为企业提供质量检测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报告差错率	3	3	≤0.01%	≤0.01%	衡量报告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已提交的报告中，存在错误的报告数量占总报告数量的比例。报告差错率≤0.01%，得3分；高于0.01%，不得分。
	持续资质能力建设：国家中心CMA/CNAS资质维护	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建改造、	根据监管、企业服务需求开展CMA、CNAS新增参数	3	3	≥200个	405个	考察是否有效开展资质、能力维护与扩项。开展CMA、CNAS新增参数数量是否满足检验检测业务需求。开展CMA、CNAS新增参数数量≥200个，得3分；150个≤开展CMA、CNAS新增参数数量<200个，得2分；100≤开展CMA、CNAS新增参数数量<150个，得1分；开展CMA扩项<100个不得分。
	体系建设和有效性保持；资质维护与拓展	检验业务经费	参加能力验证数	3	3	≥120项	146项	衡量能力建设的覆盖范围和实施强度。组织为确认和评估特定技能，知识和资质进行的测试、考核或认证的次数。能力验证数量≥120项，得3分；110项≤能力验证数量<120项，得2分；100项≤能力验证数量

									＜110项，得1分，能力验证数量＜100项，不得分。
	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产业发展	科技项目申报 各级科技项目验收 发表科技论文	科研专项	各级科技项目申报	3	3	≥12项	24项	考察科技项目申报数量是否满足科研院所科技质量技术服务要求。项目申报≥12项，得3分；10项≤项目申报＜12项，得2分；8项≤项目申报＜10项，得1分，项目申报＜8项，不得分。
			科研专项	各级科技项目验收 收通过率	3	3	100%	100%	衡量科技项目的成果质量和实施成功率，研发团队的技术能力和项目管理水平。通过最终验收的科技项目数量占申请验收项目总数的比例。验收通过率100%，得3分，小于100%，不得分。
			科研专项	论文发表数	3	3	≥10篇	15篇	衡量科研产出和学术影响力。发表数≥10篇，得3分；8项≤发表数＜10项，得2分；5项≤发表数＜8项，得1分，发表数＜5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业绩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检验检测收入增长	7	5	增长	3.3%	考察检验检测收入较上年同期是否有所增长。增长率≥5%得7分；3%≤增长率＜5%，得5分；1%≤增长率＜3%，得3分；增长率＜1%不得分。		

	社会效益	品牌影响力	7	7	优	优	考察是否持续提升 NQI 品牌知名度、偏好度、满意度，促进市场开拓及业务水平增长。品牌影响力”优”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社会效益	对质量技术监督 检查水平能力、检 验检测机构检测 水平和管理程 度提升的程度	6	6	较高	较高	考察对质量技术监督整体工作水平的影响程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市场监管 满意度	10	10	满意	满意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总分		100	97.1			